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82号

罪犯李伟，男，1997年3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特刑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8月5日起至2026年2月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1167.5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9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更276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李伟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起止：2015年08月05日起至2025年08月04日止，于2018年09月27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伟2018年06月因不服从警察指令，顶撞警察，被扣65分；2020年05月因殴打他人，被扣55分；2021年03月因殴打他人，被处以警告处罚，被扣300分，但之后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18年03月因在劳动现场看书，被扣10分；2018年07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，被扣9.11分；2020年06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，被扣1.43分；2020年11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，被扣2.24分；2021年03月，因未完成生产任务，被扣3.78分。但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167.5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不予奖励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不予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8年03月因在劳动现场看书，被扣10分；2018年06月因不服从警察指令，顶撞警察，被扣65分；2020年05月因殴打他人，被扣55分；2021年03月因殴打他人，被处以警告处罚，被扣3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抢劫罪十年以上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